

2月18日 星期五	2月17日 星期四	測驗時間 分配	任課教師 分配時間
早自修	寫作測驗 07:30-08:20	7:20-8:15	7:20-8:15
自習 08:45 發卷 08:50 自然測驗開始	自習 08:45 發卷 08:50 社會測驗開始	第1節教師 08:20-08:40 自習 08:40-08:50 準備 08:50-09:10 測驗	第1節教師 8:20-9:10
10:00 自然測驗結束	10:00 社會測驗結束	第2節教師 09:10-10:00 測驗 10:00~收卷	第2節教師 9:10-10:00
自習 10:20 發卷 10:25 英聽測驗開始 10:50 英語測驗開始	自習 10:25 發卷 10:30 數學測驗開始	第3節教師 10:10-10:20 自習 10:20-10:30 準備 10:30-11:00 測驗	第3節教師 10:10-11:00
11:50 英語測驗結束	11:50 數學測驗 (含非選擇題) 結束	第4節教師 11:00-11:50 測驗 11:50~收卷	第4節教師 11:00-11:50
正常上課	自習或上課	第5節教師 13:10-13:55 自習或上課	第5節教師 13:10-13:55
	自習 14:30 發卷 14:35 國文測驗 開始	第6節教師 14:05-14:25 自習 14:25-14:35 準備 14:35-14:55 測驗	第6節教師 14:05-14:55
	15:45 國文測驗結束	第7節教師 14:55-15:45 測驗 15:45~收卷	第7節教師 14:55-15:45
	本週無第8節	第8節教師 16:00-16:50	第8節教師 16:05-16:50

教師版

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複習考時間表第2版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公告

1. 請發卷教師(第一、三、六堂上課教師)於上課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,並清點數量。監考教師(第二、四、七堂)考試結束,請收卷清點數量、試卷袋封面簽名,並將答案卡(含試卷袋)依座號順序排序送到教學組。
2. 考前請提醒同學,備妥考試用具,畫卡要用「2B鉛筆」、作文及數學非選題一律用「黑色墨水筆」書寫。
3. 請任課班級的老師協助批改非選擇題,任教國文的老師協助批改作文。
4. 監考教師注意:英語測驗含「英聽」及「閱讀」共2份試卷。

